

解集中心学校职称评定量化考核细则

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1. 本《细则》制定的依据：安徽省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（皖人社发〔2016〕13号）和埇桥区教体局关于印发《埇桥区教师职称评定 量化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2. 中心校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成立职评小组负责考核，并严格执行。

二、量化标准

（一）能力条件（30%）

1. 任现职以来，担任校长、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赋 3 分，党支部书记、副校长及学校中层正职的校干每学年赋 2 分，担任学校党支部副书记、中层副职及年级组长、教研组长每学年赋 1 分（不足一学年不赋分），累计计算。所带班级获先进班级称号或本人获先进班主任称号， 省级加 5 分、市级加 4 分、县（区）级加 3 分、校级赋 1 分；先进团支部、少先队在同一级别获奖赋同级别分值。同一学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分计算（包括同一奖项逐级申报跨年度的），在不同学年度多次获得奖励，可以累计计算。

2. 教研组长所在教研组获得先进，省级加 5 分、市级赋 3 分、区级赋 2 分、校级赋 1 分；该教研组的教师赋分值的一半。学校或处室领导（第一负责人）所主持的工作获得乡级先进赋1分，

区级先进赋2分，获得市级先进赋3分，获得省级先进赋5分。

3. 提供学校签字盖章的所任学科近3年的原始、完整的备课笔记本、教学计划和听课记录各赋3分，每缺一年扣1分。

4. 教龄按实际任教时间，每年赋2分。

5. 在前杨任教的非本村老师每年加1分。从明年起到前杨支教的教师每年加10分。

（二）业绩条件（50%）

1、年度考核合格一次赋1分，优秀一次赋2分；师德优秀一次赋1份。

2、教育教学成绩：

小学乡镇抽考：近三年抽考成绩前10名分别赋分为：5、5、4、4、3、3、2、2、1、1分；

初中乡镇抽考：按参评人数前60排名赋分（四舍五入）：四人参评取前2名，分别赋5分、3分；五人参评取前三名，分别赋5分、4分、3分；六人、七人参评取前四名分别赋5分、4分、4分、3分；八人、九人参评取前五名，分别赋：5分、4分、4分、3分、3分。

运动会：区级运动会辅导教师赋分，学生获前1-2名5分、3-4名4分、5-8名3分；乡级运动会学生获第一名1分、第二名0.5分、第三名0.3分（每年均以最高分计算）。

（以近三学年度成绩累加计分监测成绩需在校内公示，接受监督）

3.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被授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校级优

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称号的，分别赋 9、7、6、5、1 分。（同一年度，同一奖项不累计加分）

4、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、校级特级教师、教坛新星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称号的，分别赋 9、7、6、5、1 分，区级教学能手3分。（同一年度，同一奖项不累计加分）

5、 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乡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基本功大赛、优质课评选、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，分别赋9、7、6、5 、2分。区级校本培训优秀学员2分。（同一年度，同一奖项不累计加分）

（说明：3、4、5项与文件名称不一致的证件，相对应的级别，分数减半。）

6. 个人在教育、文化、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、汇展或比赛活动中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校级奖项的，分别赋 4、3、2、1、0.5 分。（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）

7. 参加市级、区级、校级示范课、公开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主讲者分别赋 3、2、1 分。（不同学期累计计算）

8. 在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方面，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、科技活动、技能大赛等比赛中 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奖项的，分别赋 3、2、1、0.5 分。（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5 分）

9. 在同一学年度同一奖项多次获奖（包括同一奖项逐级申报

跨年度的），只以最高一个档次赋分；在不同学年度多次获奖，可累计计分。

10. 市区乡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分别赋3、2、1分。

（三）教研科研（20%）

1. 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教科研（教改实验）立项课题并结题的，课题负责人分别赋 9、7、6、5 分，参加者折半赋分。

（此项赋分需市（区）教研室提供依据；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）

2. 凡在省级以上、市级、区级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（不含增刊，需提供出版原始材料），分别赋 3、2、1 分；同一篇文章以最高分计算，不累计计算（以报刊社、出版社、学校及社团等单位组织名义出版的论文集不予认可；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）

3. 受聘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专著、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教材（如乡土教材、选修教材、活动课教材、教师教学指导用书）的编写工作，经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市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的（参与编写的各类习题集及试卷不予认可）赋 3 分。受聘参加学校教研部门组织的校本教材编写的赋 1 分。出版教育专著每部 10 分（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）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所有获得奖项均以证书原件及相关文件为依据，各项累加计分后按项目权重加权合总计分。

2. 每学年度病假不得超过30天，事假不得超过 15 天，如超过则分别扣 1 分、3 分；每学年病假每增加 30 天，事假每增加 15 天，加扣 2 分，任期内每学年累计计算；每学年度旷课一次扣 5 分，任

期内有 5 次旷课取消参评资格。

3.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年职称评定：

A、因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者，当年不得申报，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。

B、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，不得申报。

C、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，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，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。

4. 以上所有量化考核时间均指任现职以来的时间。（除标注外）

5. 定量分数由校职评领导小组统计、审核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如考核分数相等无法排序，则由校职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6. 国培计划获得的所有奖项不赋分。

7. 本《细则》由中心校负责解释，如与上级文件相抵触，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解集中心学校

2019 年 10 月 22 日

